《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73. 不得就攤還債款進行訴訟

任何人不得就攤還債款事宜對受託人進行訴訟,但如受託人拒絕支付任何攤還債款,而法院認為合適,可命令受託人支付該攤還債款和自費支付該攤還債款在被扣付期間的利息及該項申請的訟費。

[比照1914 c. 59 s. 68 U.K.]